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2024 日本沖繩「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

參展新創徵選辦法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執行單位：酷日國際有限公司

收件窗口：大港創艦新創基地營運辦公室

聯絡電話：(07) 963-8799

E - m a i l : crewwtaiwan@gmail.com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 3 號 19 樓之 11

2024 年 9 月 25 日

目錄

壹、活動目的	2
貳、活動規劃	2
參、參與資格及對象	3
肆、活動辦法及評選作業	4
伍、獎勵辦法	7
陸、智慧財產權聲明	7
柒、注意事項	8
捌、聯絡資訊	10
附件一、Pitch 簡報檔格式	11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4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16

壹、活動目的

為協助具潛力新創企業開拓日本市場，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大港創艦新創基地與日本沖繩 IT 創新策略中心(ISCO)合作，將徵選 2 隊台灣新創團隊，於 11 月赴日參加「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展，希冀加速台日企業交流，提高國內新創產業國外能見度。

貳、活動規劃

「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是一個在沖繩縣舉行，結合資訊科技和數位轉型(IT·DX)商談展示會，每年參加人數約為 1 萬人。此展會旨在促進沖繩縣的產業轉型，創造國內外商機，現場設有展示攤位，並舉辦實體和線上研討會。

一、展前暨參展活動時程(暫定)：

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	日期	時間	地點
	預計 11 月 13 日(三)	下午(進場布置)	沖繩 ARENA
	11 月 14(四)-15(五)	9:00-18:00	沖繩 ARENA

二、地點：沖繩 ARENA (1-16-1 Yamauchi, Okinawa City, Okinawa Prefecture)

三、展出規劃：預定展示兩家台灣新創公司以及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四、建議可展出領域

● Deep Tech：

超過現有科技思維的技術、或處於發展階段還沒有被廣泛應用的尖端科技或創新產品，具有突出的創新性、顛覆性和前瞻性。意指不同於普遍性的軟體應用或 IoT 服務，而是集中於解決更複雜的技術或科學挑戰，並且可能在多個行業中產生重大的影響。如量子計算、資訊安全、量子科學、生成式 AI、腦機介面、AI 晶片、光子技術、奈米科技、先進製造、高階材料、生物技術、能源技術、太空科技、未來汽車等，應用於國防、太空領域、高階製造與先進農業等。

● Consumer Tech：

在技術和產品層面，具成熟的、能廣泛應用、普及的解決方案。

意指能改善人們生活質量、增加效率、或提高便利性，且相對容易理解和接受的技術。如消費性電子產品服務、網絡服務、社交媒體平台、運動科技、電子支付、金融科技、娛樂科技及智慧家居等。

● **Green Tech：**

指對環境友好並且能夠有效利用資源的技術和創新應用，強調節約資源、避免和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如創能、儲能、用能、節能、護能、碳中和、碳盤查、循環經濟、農業與食品科技等。

參、參與資格及對象

一、參與對象：

本次徵選旨在選拔具潛力的台灣新創公司前往日本沖繩參展，為能有效地與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交流，提升品牌形象，希冀具備良好英文或日文溝通能力的企業共同參與。此外，我們也尋求對日本市場具熱忱與開拓意願的公司，期望候選新創能展現出強烈的市場開發動機，並願意投入資源與精力進行在地化策略。能在沖繩的展會中充分發揮潛力，拓展商機，為台灣新創品牌在日本市場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二、參與資格：

1. 凡依公司法登記於中華民國境內公司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設立8年(2016年9月30日前)內(含)之新創企業。
2. 依創新技術、產品或平台屬下述三類(Deep Tech、Consumer Tech及Green Tech)且須具備自行研發創新性技術、產品或平台之能力與實績：
3. 主辦單位得要求申請補助者聲明下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違反者經查證屬實後，逕予退件處理；已獲選者，將取消獲選資格：
 - (1) 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期間尚未屆滿者。
 - (2) 最近三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3)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

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者。

(4)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企業。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前項聲明，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不受理其申請案；其聲明不實經發現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有最近三年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撤銷補助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肆、活動辦法及評選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 採線上報名，參展申請業者須於 2024 年 10 月 8 日(二) 截止日前於報名網頁 <https://forms.gle/ApcyxHrRquUH71Kj7> 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 Pitch 簡報，未依規定時間內申請或補件者不予受理。(詳如附件，請提供 PPT、word 及 PDF 檔)

(二) 報名需繳交相關文件：

1. 請至報名網址填寫報名表

報名成功將收到系統回傳確認信，如未收到確認信件，請洽聯絡窗口確認報名情形。

2.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同意書(如附件二)：請填表人詳閱內容，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3. 智慧財產權授權及相關肖像權聲明書(如附件三)：請填表人詳閱內容，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電子檔：請將上述電子檔上傳至報名連結網址，如無法上傳請與聯絡窗口聯繫，改以其他方式提供。

二、審查方式

1. 執行單位依確認申請文件之完整度，如有缺件應於執行單位電子郵件通知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補齊。時間內如未補齊文件，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與資格。

2. 評審委員將以線上方式進行審查，包含提案可行性及適合性

審查。

3. 入圍名額由評審會議視參加者及展出內容水準議定，必要時本計畫保留「從缺」或「增減名額」之權力。
4. 評審會議將邀請專業業師參與評選（由經發局代表 1 位+2 位外部委員組成，合計 3 位），針對參選新創企業提交之參選簡報進行線上展演（Pitch）審查，通過評選者始可參加展覽。評分比重及重點如下：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1. 團隊潛力 (20%)	(1) 創辦人背景及創業經驗 (2) 團隊核心成員背景及職務分工 (3) 公司發展里程碑與榮耀事蹟
2. 產品/解決方案 (30%)	(1) 創新性與核心技術 (2) 競爭力分析 (3) 市場擴張潛力
2. 商業模式 (30%)	(1) 目標市場 (2) 獲利模式 (3) 中長期營運規劃 (4) 合作夥伴
3. 財務規劃 (20%)	(1) 財務狀況 (2) 募資與資金運用規劃

三、活動辦法及審查作業

階段	程序	時程規劃	說明
報名	填寫與提交報名資料	2024 年 9 月 25 日(三) 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二)	請依上述規定繳交相關申請文件，亦須提供審查，以供審查並供後續獲選廠商參展程序之用。 審查簡報內容須涵蓋： (1) 參展名稱 (2) 公司介紹 (3) 參展內容

階段	程序	時程規劃	說明
			(3)商業模式、效益評估 (4)與日本預定之合作規劃
審查	資格審查(書審)	2024年10月9日(三) 至 2024年10月11日(五)	執行單位確認申請單位資格與文件完整度。 如有缺件應於執行單位電子郵件通知日起算3個工作日內補齊。時間內如未補齊文件，主辦單位得取消徵選資格。
	簡報審查與結果通知	2024年10月14日(一) 至 2024年10月18日(五)	資格審查通過者，將進入本階段審查。執行單位將於2024年10月11日(五)前通知初選通過新創，初選通過新創應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日期進行線上口頭簡報，並由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由評審會議視參展合適性遴選出2家正取新創團隊，必要時主辦單位保留以「從缺」或「增減名額」方式辦理。 評審會議將邀請專業業師參與評選(由經發局代表1位+2位外部委員組成，合計3位)，針對參選新創企業提交之參選簡報進行線上展演(Pitch)審查，通過評選者始可參加展覽。 獲選廠商由執行單位於2024年10月18日(五)前透過電子郵件進行個別通知。未獲選廠商則不另行通知。
參展準備	依主辦方需求提交資料	收到獲選通知日起	獲選廠商須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內，提交參展報名表與相關參展資料。 獲選新創公司將提供高雄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免費進駐1年非固定座位1席，並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前，提交進駐表完成進駐程序，逾期未繳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展資。

階段	程序	時程規劃	說明
參展及展演		2024年11月14日(四) 至 2024年11月15日(五)	赴日本沖繩參加「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展，徵選排序首位之新創企業將推薦參加現場英文展演競賽

伍、獎勵辦法

本計畫徵選獲選團隊將提供下列資源協助：

- 一、「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免費參展攤位及日文文宣製作：提供獲選之新創團隊於日本沖繩「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免費參展攤位，另將協助製作本次參展日文相關宣傳文宣資料。
- 二、日本社群媒體曝光、參與日本新創社群：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執行單位將協助獲選新創在日本進行社群媒體曝光、參與日本新創社群，以拓展日本市場能見度。
- 三、免費進駐高雄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免費提供獲選新創企業各1家1年非固定席座位1席，請於執行單位指定期限前，提交進駐申請表完成進駐程序。

陸、智慧財產權聲明

- 一、參與徵選團隊(下稱團隊)之提案或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權利分配由團隊內部自行約定，主辦單位不予涉入且不負擔相關作品涉及之監督、檢查或稽核責任。
- 二、團隊擔保提供予本活動之參與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提案說明、技術、程式碼、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均屬團隊之原創或在報名之前已取得合法授權，或公開可取得的開放原始碼，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若有第三者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其他違法情事，均由參與者負

一切之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與資格的權利。

- 三、團隊同意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團隊成員之姓名、肖像等，但不包括參與產出之程式、軟體、系統)，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均不另予通知團隊。團隊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團隊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團隊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作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柒、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之新創企業，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須知所有內容以及評選作業流程，並且願意完全遵守本須知所述之各項規則。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獲選資格；若參選新創企業因違反本須知或各項規則，致損害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相關權益，該新創企業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費、律師費、訴訟費及差旅費等)。
- 二、主辦單位得自由免費運用參與徵選產品之實物、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作為展覽、宣傳、攝影及出版等用途。基於宣傳需要，團隊須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得獎發表場合，並須配合提供獲獎產品之詳細資料，作為公開展示與宣傳之用。
- 三、參選新創企業應於申請時提供企業基本資料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且不得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否則將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四、參選新創企業所繳交資料之內容須遵守我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涉及

- 第三人權利時，應取得權利人之合法授權，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檢舉或告發有違反本須知或各項規則、不實陳述或有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參選新創企業應負擔一切法律責任，若有違反前開事項，並經查證屬實，取消參賽資格；已獲選者，將取消獲選資格。
- 五、獲選之新創企業，不得將所獲得獎項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所提供之獎勵資源轉讓予第三者。
 - 六、獲選之新創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要求，進行相關展示、表揚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並自公告獲選名單之日起二年內，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提供後續效益追蹤資料。
 - 七、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執行單位與評審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已簽署並遵守保密協定，所有審查結果均由執行單位通知。
 - 八、新創企業不得利用本選拔進行不實陳述或不實廣告之宣傳，如有導致影響社會大眾認知或違反本選拔精神者，由主辦單位撤銷得獎資格，其獎狀須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若獲選新創企業涉入任何糾紛、訴訟、法律爭議、司法/行政裁處或遭媒體負面報導，致有影響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潛力新創選拔活動名譽及形象之虞，主辦單位有權不將該新創企業列入獲選名單。
 - 十、曾參展政府機關、其他公協會展覽，有不良紀錄或違規事實者，主辦單位得拒絕受理或取消其參展資格。
 - 十一、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徵選規則、評選作業與評選指標等最終修改及認定的權利。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隨時修正之。
 - 十二、團隊若有下列情況，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與、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資金補助：
 - (一)參與所提報之各項資料有不實或隱匿。
 - (二)經檢舉或告發作品為他人代勞且有具體事實者、或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之侵害者。
 - (三)內容涉及猥褻、暴力、色情、誹謗、種族歧視或其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情事者。

- (四)有侵犯或損及他人之名譽或事業之商譽者。
- (五)作品所涉及資料之取得或運用有違反個人保護相關規定者。
- (六)團隊成員或營業項目涉及違法情事，經查屬實。
- (七)私自分租、轉讓或以非報名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關係企業(子母公司)、原報名公司之第三地分公司、子公司等)參加展出。
- (八)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之重大事項。

十三、以上活動內容可能因應日本沖繩「ResorTech EXPO in Okinawa」大會變動有所調整，本須知及各項規定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十四、參展之新創團隊請視展品之需求辦理保險，並應自行派員於展覽現場自負展品保管責任。

捌、聯絡資訊

高雄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MEGABAY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3號19樓之11

窗口：陳小姐/先生

電話：07-963-8799

E-mail：crewwtaiwan@gmail.com

附件一、Pitch 簡報檔格式

 
高雄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日本沖繩ResorTech EXPO 2024參展新創遴選
參展名稱
申請單位：
日期：YYY/MM/DD

目錄 (請加上頁碼)
壹、參展名稱
貳、參展主題
參、參展內容說明
肆、與日本預定之合作規劃
伍、商業模式
陸、效益評估
柒、其他附件

壹、參展名稱
• 內容1
• 內容2

貳、參展主題

- 內容1
- 內容2

參、參展內容說明

(請就選擇主題之參展內容進行說明，包含現況、痛點分析、展品、技術或解決方案等，並請依照遴選評分項目指標撰寫)

- 內容1
- 內容2

肆、預定與日本之合作規劃

(請就選擇主題之參展內容以下方表格填寫預期或已進行之日本合作業者等說明)

需求合作業者	填寫已合作(或預計合作)之相關日本業者
預定或已進行之產品或技術合作規劃	如何運用預計合作業者等提供或自有之資源，並描述合作之技術或產品之架構

伍、商業模式

(請就參展內容之商業模式，例如：價值、需求、供給、財務等面向，並依照遴選項目指標撰寫)

- 內容1
- 內容2

陸、效益評估

(請就參展內容之效益進行評估，並依照參展項目指標撰寫)

- 內容1
- 內容2

附件

(可提供有利於評分之佐證參考資料)

附件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委託計畫執行單位-酷日國際有限公司辦理 2024 年度高雄市經濟發展局「高雄大港創艦新創基地經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 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公司名稱、設立年份、公司介紹、產品介紹、聯絡人姓名、電話、email、職稱、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可透過訊息內容提供之取消訂閱連結通知。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電話、07-9638799)。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勾選「我同意」授權貴機關(構)於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立書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公司_____（以下簡稱授權公司）同意經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審查核定補助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 ResorTech EXPO（以下簡稱本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 一、授權公司保證本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大港創艦新創基地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大港創艦新創基地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大港創艦新創基地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立書人（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